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的期限自届满后分别延长 12 个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忠逸

李卫宁

葛勇

黄向东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